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惠忠、刘立勇、沈东明、任鹤琴、宋希超、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宁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以后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
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王黎明

祁辉成: 祁辉成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
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富贵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富贵' (Wang Fugu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